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申请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13,002.62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确定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重庆会展中心置业有限公司给付工程欠款及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金。2017年8月9日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2017）渝仲字第1608号《仲裁案件受理通知书》。截止目前，本案尚未确定开庭时间。

二、仲裁案件的事实、理由和请求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重庆会展中心置业有限公司

（二）案件事实和仲裁理由

2009年9月7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重庆国汇中心项目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按约进场施工并于2012年12月18日竣工验收合格。施工期间被申请人一直未按约支付工程进度款，尚欠工程款

100,562,510.53 元未支付。

（三）仲裁请求

1.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申请人工程欠款 100,562,510.53 元（最终欠款以鉴定结论为准），支付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29,263,690.56 元，以及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以工程欠款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
2. 请求裁决申请人对案涉工程折价、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20.00 万元；
4. 本案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公司将积极应对此次仲裁，通过法律程序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由于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仲裁申请书》

（二）《仲裁案件受理通知书》（2017）渝仲字第 1608 号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2 日